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 沪深30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沪深300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申购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人民币0.6亿元。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45%/年，申购费为1000元，由人保资产收取。若持有该产品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27万元、申购费0.1万元，合计27.1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基金简称：人保沪深300。3.基金类型：指数型。4.成立日期：2019年2月28日。5.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基金经理：石晓冉。8.投资目标：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沪深300指数，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9.投资策略：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10.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以下简称《办法》) 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7.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 每日计提。2. 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 申购费为1000元/笔。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产品的管理费、申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3-28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基金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1.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4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2.申购费在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时，为1000元/笔。

（三）交易结算方式

1.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2.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本公司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3月27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2.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